附件1

广州市司法局拟委托开展的2021年度法治课题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研究目的** | **研究内容** | **研究成果** | **课题经费** |
|  | 立法后评估 |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立法后评估 |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部分内容和制度设计已不符合我市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已列为2021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适时审议项目，有必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科学评定其制定质量和实施效果，为下一步修订提供依据。 | 按照《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的有关规定，通过调研分析，评估该规章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和实施情况等，提出对该规章制度设计、实施绩效的评估结论及建议，并提出专家修改建议稿。 | 1.立法后评估报告  2.报告摘要  3.专家建议修改稿  4.相关资料汇编 | 7万元 |
|  | 一级课题 | 饮食配送（外卖）行业管理立法研究 | 饮食配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市知名饮食配送平台13家，平台注册的网约配送员约20万。饮食配送行业涉及民生，关系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甚至卫生防疫等重大事项，目前存在行业监管、交通违法、从业人员管理和保障等问题，为解决饮食配送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亟需构建相关管理制度，从源头解决问题。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解决思路。  二、政府各部门在规范饮食配送行业管理中的职责。  三、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在规范饮食配送行业管理中应尽的责任。  四、创新行业管理机制体制的建议。 | 1.课题研究报告  2.报告摘要  3.立法建议稿  4.相关资料汇编 | 10万元 |
|  | 一级课题 | 人工智能发展法治原则与治理规则研究 |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为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针对人工智能产生的法律、伦理、社会问题，加强人工智能法治原则和治理规则研究，构建人工智能法治体系，将人工智能发展应用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引领、规范、促进、保障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可持续发展，趋利避害，使人工智能更好地造福人类，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必然。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分析人工智能产生的法律、伦理、社会问题以及给政府治理的变化和影响。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分析国内外在人工智能法治原则和治理规则方面的先进做法。  三、提出人工智能发展的法治原则与治理规则。  四、结合广州实际，分析在人工智能时代，广州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引领、规范、促进、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 1.课题研究报告  2.报告摘要  3.相关资料汇编 | 10万元 |
|  | 一级课题 | 《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研究 | 近年来，随意收集、不当使用、违规披露和窃取公私数据的事件频发，同时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仍存在壁垒，相关法律法规尚不明确，加快数据应用立法迫在眉睫。目前国内已有多个省市集中在政府数据开放、个人数据保护、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流通与交易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数据立法实践。例如：2017年5月，《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颁布，这是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相关领域的第一部省级政府规章。2019年8月，上海市政府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是国内首部针对公共数据开放进行专门立法的政府规章。2020年7月，深圳市司法局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数据权。广州应借鉴兄弟城市的立法经验，尽快通过专门立法为公共数据开放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把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作为要素并论，可以预期，数据市场发展将进入快车道。广州要及时布局研究建立数据市场监管体系，在进行公共数据应用时，政府应该对数据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权，有必要通过法律法规确保数据被合理、安全地使用和配置，维护数据要素的市场秩序，促进数据生产要素的高效利用。 | 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性文件的汇总分析、域外立法对照分析、实地调研座谈与调查问卷分析等方式开展项目研究，把握广州市大数据发展与应用现状与问题，提出针对广州实际的对策和建议。  同时明确广州市数据条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制度框架，形成《广州市数据条例》立法建议稿。立法建议稿包括：  一、总则：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各相关责任主体及其职责  二、公共数据管理：定义、权属、管理原则、管理组织架构、标准体系、评价考核、开发与利用、共享和开放等  三、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统筹与管理，规范市场主体数据活动，促进数据要素融合、地区数据融通机制、数据跨境国际合作机制、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价值评估体系、市场保障措施等  四、数据安全保护：数据隐私保护、安全审查等  五、相关法律责任 | 1.课题研究报告  2.报告摘要  3.立法建议稿  4.相关资料汇编 | 10万元 |
|  | 一级课题 | 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司法大数据治理研究 | 为解决智慧司法数据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律师、公证、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司法鉴定、人民监督员、行政复议、法规审查等专业分割、多源异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研究提出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司法大数据治理框架、专业数据治理、数据治理标准、数据治理法律法规等，实现司法数据共享、系统整合、业务协同、智能化应用和实时监管，确保数据可信、可追溯，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有效支撑疫情防控工作。 | 在全面调研全市智慧司法数据、系统和应用的基础上，研究：  一、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司法大数据治理体系；  二、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司法大数据治理标准体系；  三、基于区块链的智慧司法大数据治理法律法规建议。 | 1.课题研究报告  2.报告摘要  3.相关资料汇编 | 10万元 |
|  | 一级课题 | 《广州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立法研究 | 发掘、保护、利用广州革命史迹，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提升本市文化软实力。将广州建设为全国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和全国各级党校教学课堂和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广州“红色之旅”名片。 | 一、革命史迹定义；  二、革命史迹普查发掘；  三、革命史迹保护管理；  四、革命史迹资源利用；  五、法律责任。 | 1.课题研究报告  2.报告摘要  3.立法建议稿  4.相关资料汇编 | 10万元 |
|  | 二级课题 | 区域协同立法机制研究 |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随着区域一体化程度的提高,除了经济合作、政府对接之外，法治的协调与平衡也必不可少。区域协同立法不仅可以为区域合作的开展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而且可以提高地方立法的科学性与民主性，提升地方立法的质量。但区域协同立法面临合法性依据欠缺、立法缺少程序保障、地方政府对区域协同立法动力不足等问题。以珠三角地区为样本，探索以广州为主导的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对协同立法的可行性、协同立法的模式,协同立法的具体制度设计以及协同立法的辅助制度等方面进行研究，推动实现区域立法在一定范围内的和谐统一。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区域协同立法的背景和意义  二、区域协同立法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三、探究国内外区域协同立法的先进做法和可借鉴的经验  四、探索以广州为主导的珠三角区域协同立法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 课题研究报告 | 1万元 |
|  | 二级课题 | 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界定研究 | 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如何处理，核心在于土地出让合同是否有约定。土地合同有约定的，坚持“合同约定优先”原则，按约处理。  合同没有约定的，则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但目前对规划调整、产业升级改造是否属于公共利益，实务中存在较大的争议。以广州开发区为例，广州开发区西区作为广州制造业集聚区，工业仓储用地占比高，大部分地块土地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均为工业用地。如不引用《土地出让合同》附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则》的相关条款，以广州开发区西区升级改造、产值税收未达准入门槛等作为“公共利益”不予续期，且无法提供证据材料，不予续期缺乏相关法律支撑。因此，对公共利益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有利于为下一步依法依规处置及后续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支撑。 | 一、公共利益认定争议解决  二、公共利益论证方法  三、探索在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为实施成片开发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视作符合公共利益，允许收回并盘活利用的做法  四、立足广州实际，为广州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提供对策建议 | 课题研究报告 | 1万元 |
|  | 二级课题 |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研究 | 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研究和摸清在镇街基层部门的运作环境下，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及困境。多维度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运用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和场景展现，能够为政府采购信息服务打好理论基础。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零起步、人力不足、法律专业能力不足、跨多个行政管理领域执法等情况下，信息化建设将成为必不可少的借助力量。 | 一、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及困境。  二、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执法依据、自由裁量权标准引用、案卷档案等工作最大程度模块化、智能化以及移动执法电子设备使用的具体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三、镇街行政执法信息与其他镇街、区职能部门互联互通、共享互认以及“两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具体建议和可行性分析。  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与省“两个平台”（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执法网络监督平台）对接的可行性分析。  五、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实现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类别的具体建设和可行性分析。  六、其它可信息化的行政执法工作内容。 | 课题研究报告 | 1万元 |